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核准申请暨主要股东拟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本行的议案》已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将就持股 5% 以上股东变更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核准申请。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看好本行长期发展，其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总股份比例 4.96%。增持后，新希望化工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总股份比例将超过 5%，相关投资将于核准后实施。

新希望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主要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 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